（上接B53版）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投资范围为基金资产的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2）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和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2,653,175.24	67.31
	其中：股票	442,653,175.24	67.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087,365.52	32.56
8	其他资产	876,745.81	0.13
9	合计	657,617,286.5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2,809,091.49	35.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4,827,885.00	5.52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38,378.50	2.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849,925.85	1.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548,774.04	11.66
J	金融业	14,606,484.03	2.31
K	房地产业	4,863,705.36	0.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73,938.97	5.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234,992.00	5.43
S	综合	-	-
	合计	442,653,175.24	70.1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56	中国医药	1,196,400	28,438,428.00	4.51
2	002310	东方园林	1,046,000	21,673,120.00	3.43
3	300036	超图软件	963,000	20,001,510.00	3.17
4	600519	贵州茅台	28,040	19,168,704.80	3.04
5	002821	凯莱英	245,200	18,757,800.00	2.97
6	002343	慈文传媒	415,200	17,114,544.00	2.71
7	601888	中国国旅	316,567	16,749,559.97	2.65
8	002202	金风科技	812,272	14,718,368.64	2.33
9	603367	辰欣药业	541,800	14,433,552.00	2.29
10	300383	光环新网	749,024	14,044,200.00	2.2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36,70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897.19
5	应收申购款	97,143.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6,745.8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12/07-2010/12/31	-0.47%	0.41%	-0.07%	1.40%	-0.40%	-0.99%
2011/01/01-2011/12/31	-23.67%	1.17%	-26.46%	1.15%	2.79%	0.02%
2012/01/01-2012/12/31	20.09%	1.43%	0.27%	1.11%	19.82%	0.32%
2013/01/01-2013/12/31	60.43%	1.68%	18.99%	1.16%	41.44%	0.52%
2014/01/01-2014/12/31	11.77%	1.38%	23.25%	0.91%	-11.48%	0.47%
2015/01/01-2015/12/31	60.73%	2.70%	29.75%	2.14%	30.98%	0.56%
2016/01/01-2016/12/31	-22.35%	1.72%	-12.73%	1.30%	-9.62%	0.42%
2017/01/01-2017/12/31	11.89%	0.95%	8.33%	0.64%	3.56%	0.31%
2018/01/01-2018/03/31	-4.14%	1.36%	-0.28%	1.09%	-3.86%	0.27%
2010/12/07-2018/03/31	118.98%	1.64%	32.19%	1.27%	86.79%	0.37%

2、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7日至201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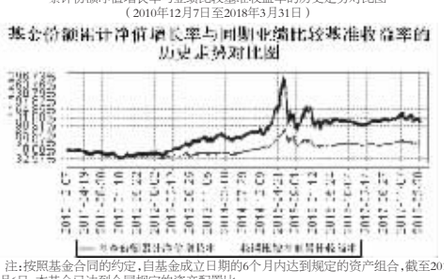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6月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1年1月26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同下次开放时间提交的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书面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6、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人须按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在其提出赎回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交易账号内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交易时间段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的，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在自成交确认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申购与赎回的规定，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十、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费率水平、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间的转换费率、计算公式、转换程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十一、《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相关内容。

2、“三、基金管理人”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更新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的相关内容。

5、“十、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十一、基金的业绩”更新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数据。

7、“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内容。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7.129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天添利1号	1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7月3日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10%
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天添利微计划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18年7月3日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赎回	3.20%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35天计划	100,000,000.00	35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7月20日	4.50%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之90天计划	50,000,000.00	9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0日	4.90%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财富进取班年3号	67,900,000.00	9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9月30日	4.85%
6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80,000,000.00	91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5.30%
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	50,000,000.00	95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8日	4.80%
8	天津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如意人生	50,000,000.00	63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8月29日	4.60%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50,000,000.00	49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8月14日	4.50%
10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0,000.00	153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1月5日	5.45%
11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0,000.00	183	2018年6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5.65%
12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0,000.00	153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1月22日	5.30%
13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50,000,000.00	182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2月21日	5.40%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天津博迈科使用不超过额度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天津博迈科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津博迈科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滨海分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支行、浦发银行浦惠支行、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以及民生银行滨海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天津博迈科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天津博迈科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天津博迈科购买的是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天津博迈科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129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合计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合计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合计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47%	95天	2018/07/16-2018/10/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海金上午基准价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60%	7天	2018/7/17-2018/7/24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4%	92天	2018/7/17-2018/10/17	USD3M-LIBOR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联金汇与兴业银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7,900万元（其中56,000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7,963万元（其中85,861万元在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32,102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57,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56,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117,963万元现金管理中的32,651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8.01.31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5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8.02.02	2018.05.21	108天	自有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2	2018.06.0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5	2018.04.09	35天	募集资金	5,04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3.06	2018.06.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18.03.15	2018.04.19	35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8.03.22	2018.06.22	92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迪达能化	2018.03.23	2018.05.02	40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迪达能化	2018.03.23	2018.06.22	9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1	2018.07.10	90天	募集资金	5,102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10	94天	募集资金	25,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10.09	179天	募集资金	5,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3	2018.07.16	94天	募集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8.04.13	2018.07.13	91天	自有资金	1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6	2018.07.16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7	2018.07.17	91天	募集资金	8,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4.18	2018.07.17	90天	募集资金	15,21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1	2018.08.31	91天	募集资金	2,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6.06	2018.09.06	92天	募集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2	2018.11.08	119天	募集资金	5,102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8.07.13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6	2018.10.19	95天	募集资金	4,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07.24	7天	募集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8.07.17	2018.10.17	92天	募集资金	8,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ST凯迪　编号:2018-10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17日）累计偏离值达到-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生物质电厂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到期债务未能按时清偿，涉及众多诉讼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